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原告 武翠紅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勤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0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之3,406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14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